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政局

住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声明书》	指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签署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签署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书》，声明解除各方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负责人	谢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002489559L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通讯方式	0571-87805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谢建华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组书记、局长、一级巡视员
王军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管理，杭州市财政局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各自声明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声明书》签署之日起，上述各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因政府或主管部门部署安排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杭州银行1,396,848,384股，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23.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703,215,229	11.86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22,361	6.88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99,153	1.17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663,206	0.9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44,146,682	0.74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41,267,551	0.70
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84,625	0.69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49,577	0.58
合计	1,396,848,384	23.55

注：1、2021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撤销杭州市上城区、江干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上城区，杭州银行股东原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由此与原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合并为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承继了原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所持杭州银行股份，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2022年10月，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声明书》后，上述各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11.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管理，经协商一致，2023年2月8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

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声明书》，声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明确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声明书》签署之日起，上述各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声明书》生效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引起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 116,116,000 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处于限售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杭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政局

负责人（签章）：谢建华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书》。

二、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后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后不再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96,848,384</u> 股 持股比例： <u>23.55%</u> 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 1,396,848,384 股，占杭州银行总股本的 23.55%。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703,215,229 股，占杭州银行总股本比例为 11.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u> 变动比例： <u>/</u> 变动后股份数： <u>703,215,229</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1.86%</u> 备注：签署《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书》后，各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 年 2 月 8 日</u> 方式：签署《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政局

负责人（签章）：谢建华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0日